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75號

原告 林采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457號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六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暫免繳納部分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3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該部分裁判費443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87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

01 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88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
02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
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4 息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